

聊城大学

“光岳人才工程”实施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充分调动优秀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及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。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，创新党管人才工作方法，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坚持目标管理原则。围绕学校发展规划，突出目标任务，严格选拔，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坚持唯才是举原则。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，打破学历、职称、资历限制，突出水平、能力和贡献，不拘一格选用人才。

（四）坚持激励约束原则。完善评价考核标准，创新评价机制，加强聘期考核，做到激励约束并重。

第三条 “光岳人才工程”的聘任对象为在所属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绩，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人员（不含在合同期

实行年薪制的人员)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，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。

(二) 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师德师风优良。

(三) 坚守科学精神，把握学术前沿，学术造诣高超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
(四)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第五条 申报应具备以下教学科研条件：

“光岳人才工程”设三档四个层次，分别为“光岳学者”“光岳英才”第一、二层次和“光岳新秀”。

(一) 光岳学者

近三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获批国家级重点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(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项目、成果文库项目)；或教育部重大科研攻关项目；或科技类 600 万元(指单项到账经费，

下同)、社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。

2. 首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;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;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;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;或山东省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;或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奖励(如果奖项设置有特等奖,从特等奖依次往下类推,下同)。

3.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(学生为第一作者、申报人员为导师且是通讯作者的,视同第一作者,下同)在 A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;或在 E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0 篇,其中至少包括社科类 B 类刊物论文 2 篇或科技类 B 类刊物论文 4 篇。

(二) 光岳英才

近三年每一层次须具备对应条件之一:

第一层次:

1. 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;或科技类 450 万元、社科类 15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。

2. 首位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;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;或山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;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;或山东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;或山东省泰山文艺一等奖。

3.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在 E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8 篇,其中至少包括社科类 B 类刊物论文 1 篇或科技类 B 类刊物论文 2 篇。

第二层次:

1. 主持获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;或教育部后期资助重大项目;或山东省重大教学科研项目;或科技类 300 万元、社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。

2. 首位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;或山东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;或山东省泰山文艺二等奖;或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;或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;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;或国家级一流课程;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+赛事国家级特等奖。

3.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在 E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6 篇,其中至少包括社科类 C 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1 篇或科技类 C 类及以上刊物论文 2 篇;或在社科类 C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;或在科技类 C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。

(三) 光岳新秀

在我校工作 1 年以上 40 周岁以下,近三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;或国家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子课题;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;或其他省部级重点有资项目;或科技类 150 万元、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。

2. 首位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;或山东省泰山文艺三等奖;或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;或山东省一流课程;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+赛事

国家级一等奖。

3.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在 E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6 篇；或在社科类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；或在科技类 C 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。

第三章 期满考核条件

第六条 聘期内完成对应或以上层次考核条件中的一条，为期满考核合格。

（一）光岳学者

1. 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；或山东省教学科研重大项目 1 项；或教育部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

2. 累计到账科技类 300 万元、社科类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经费。

3. 获得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或首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或国家级一流课程；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+ 赛事国家级特等奖。

4.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累计绩效点达到 10000（绩效点认定以聊大校发〔2021〕77 号文为准，其中有下列划线的绩效点翻倍计算，下同）。

5. 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、齐鲁文化英才等以上人才工程。

（二）光岳英才

第一层次：

1. 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；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；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科研重点项目 1 项；或省部级教学科研一般项目 2 项；或山东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引育项目 1 项。

2. 累计到账科技类 225 万元、社科类 75 万元及以上横向经费。

3. 获得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；或首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；或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；或山东省一流课程；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+ 赛事国家级一等奖。

4.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累计绩效点达到 7500。

5. 入选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、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、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岗位专家、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、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。

第二层次：

1. 主持获批省部级教学科研一般项目 1 项；或山东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科技项目 1 项。

2. 累计到账科技类 150 万元、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横向经费。

3. 获得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；或首位获得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或思政类一等奖；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+ 赛事国家级二等奖。

4.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累计绩效点达到 5000。

（三）光岳新秀

1. 主持获批厅级（不含校地级）教学科研有资项目 1 项。

2. 累计到账科技类 75 万元、社科类 25 万元及以上横向经费。

3. 获得山东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；或首位获得山东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或思政类二等奖；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A+ 赛事国家级三等奖。

4.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累计绩效点达到 2500。

第四章 遴选程序

第七条 “光岳人才工程”遴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表，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申请者只能申报“光岳人才工程”中的一个层次，不得兼报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申请人的材料审查、初评，结果在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。

(三) 专家审定。学校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推荐结果。审定时，仅认定申报表中的层次，不作层次调整。

(四) 全校公示。学校对审定通过的各层次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研究。

(五) 学校研究。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对公示无异议的入选人员进行研究，通过后发文公布名单。

第五章 聘期待遇

第八条 “光岳学者”津贴标准为：20 万元/年（税前，下同）；“光岳英才”津贴标准为：第一层次 15 万元/年，第二层次 10 万元/年；“光岳新秀”津贴标准为：5 万元/年。聘期内，学校发放“光岳人才工程”津贴，其中 60%按月发放，期满完成考核任务，剩余 40%一次性发放；未完成考核任务，不再发放。

第六章 聘期管理

第九条 入选人员在聘期内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：

(一) “光岳人才工程”各层次人员聘期均为三年；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遴选 1 次。

(二) 聘期内若符合更高层次入选条件，可申请进入相应层次遴选，评审通过后享受对应津贴，不再享受原津贴，聘期重新

计算。

（三）聘期内退休（调离）人员，退休（调离）次月起停发按月发放的人才津贴。退休（调离）时如果达到期满考核条件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学校按规定一次性发放退休（调离）前的剩余人才津贴。

（四）未经学校批准脱离工作岗位一个月（含）以上入选者，相关待遇停发。

（五）“光岳人才工程”入选者聘期内除上级组织行为外，不得调离学校，否则须全额退还学校已发放的津贴。

（六）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。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者，学校取消其“光岳人才工程”入选者资格及相关待遇，并视情况收回相应津贴。

（七）本文中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、奖励等由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、研究生处、融合发展处等相关部门界定。相关部门无法界定的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。项目、成果、奖励均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（八）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，按共同第一作者署名人数对该论文进行均分。

（九）如取得本文所不能包括的特殊重大成果，经本人申请、单位推荐，由相应职能处室给出是否相当于申报条件的鉴定结论，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条 现聘期内的“光岳人才”，若没有新的更高层次入选条件，自动过渡到本文件规定的对应层次，聘期合并计算，随月津贴按原标准发放，期满考核合格者，发放本文件执行年限应发与已发之间的差额；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发放差额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处）负责解释。原《聊城大学关于印发“光岳学者”“光岳英才”“光岳新秀”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聊大校发〔2018〕66号）同时废止。